

編按

比利時憲法法院 Pierre Nihoul 院長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應司法院邀請來臺並發表專題演講。Nihoul 院長司法實務經驗豐富，亦具深厚法學涵養，演講內容對我國憲法法庭運作具參考價值，特刊登其演講譯文以饗讀者。

時勢紛亂。危機頻仍。為了化解衝突，確保國內和平，比利時憲法法院如何自我定位？這就是本文探討的議題。

壹 戰時：比利時憲法並未明文規範和平或和解

比利時憲法制定於 19 世紀（1831 年），固然也經歷了數次修訂，究竟還是其所屬時代的產物。憲法中沒有「和平」或「和解」這樣的字眼。倒是有「戰爭」這一個字。

依憲法第 167 條第 2 項，國王為三軍統帥，有權宣戰與媾和。然而，「宣戰」與「媾和」的概念整體而言是指主權國家之間的衝突，這也就遠遠超過憲法法院的權限。

若是依憲法第 167 條第 2 項宣告進入戰爭狀態時，憲法第 157 條第 1 項授權立法權組織「軍事法庭」。憲法法院可能在這個情形下收到案件。

依 1916 年 10 月 11 日與 1918 年 10 月 12 日律令（arrêté-loi），在戰爭期間政府享有幾乎無限的權力。這些律令制定於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

憲法法院與和平

演講者 / Pierre Nihoul 譯者 / 吳宗謀

上

1918) 期間，遠早於憲法法院的設立。至於 1939 年 8 月 26 日的動員律令與 1939 年 9 月 28 日國防與治安安全權律令也是如此。假使有新的戰爭狀態出現，這一些律令便可能從先決問題的管道被送到憲法法院來。

兩次世界大戰以後，曾經與敵軍合作的人民都遭到了追究（追訴與懲罰）。與第一次世界大戰相反的是，二戰後的追究並未以赦免法的形式正式和解作結。至今憲法法院未曾接到過以媾和或和解法為審查對象的案件，甚至是連先決問題也沒有。

即使比利時軍隊在二戰後已經會固定布署在海外，進行軍事作戰或是從事維和任務，二戰仍然是比利時最近一次參與的戰爭。

如果設想修憲增列涉及和平或和解的條款，憲法法院的權限不是審查憲法，而是限於對立法進行司法審查。對於制（或修）憲者做的選擇，無論是對其理由或是對實際運作的結果，憲法法院都沒有置喙的權力。因此憲法法院不能受理挑戰憲法增修條文的案件。

貳 比利時社會中的其他分歧威脅了國內和平。對此法院藉由緩和分歧扮演重要角色

對於維持國內和平，憲法法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這一個腳色恰好與比利時社會中的主要分歧相呼應。長期以來（如今在若干意義上依然），比利時社會有三大傳統分歧。

第一個分歧是人民依語言區分為法語裔與荷語裔。中央政府的聯邦化過程已經相當程度緩和了這兩個語言群體之間的對立。自 1993 年起，憲法第 1 條肯認：「比利時是以不同（語言）族群（communauté）與大區（région）組成的聯邦國家」。

既然聯邦國家架構的基礎，是按照各個加入聯邦的部分獲分配的地域與事物權限，以及具有同等重要性的立法權，憲法法院的任務必然包括守護這一些族群之間的和平（一般稱之為族群和平）。法律中規範到的某些國家架構要素發生爭訟時，法院多次提到維持各族群與聯邦國家之間的均衡與和平這一個正當目的¹。

在憲法法院創立初期，其權限僅限於解決聯邦政府與各組成部分之間的爭議。正因如此，憲法法院過去的名稱是「仲裁法院」。隨著時間演進，憲法法院的審查權擴及基本權利，也在 2007 年改為現在的名稱。然而關

於聯邦體制的爭議仍然占法院工作負擔的 10% 左右，這使得法院可以扮演好比利時共識聯邦民主制度看門狗（譯註：原文如此）的角色。

另一個重要規定是憲法第 143 條第 1 項的規定：「聯邦政府、各族群、各大區、以及跨族群委員會，為避免利益衝突，均應本於聯邦忠誠行使其各自職權」。在憲法法院的判決先例中，這一個「聯邦忠誠原則」被解釋為是要求遵守比例原則。

聯邦政府曾經在關於瓦隆（Wallone）大區（譯註：法語族群為主）的自然保護區上空禁飛無人機「法律」的案例中，主張這項禁令使聯邦政府無法行使有關航空、國防、警察、與治安的聯邦權限，或者使得行使權限過於困難。法院認為：

「對聯邦忠誠原則的尊重，預設聯邦政府與各個加盟實體不妨害聯邦體制整體上的均衡。聯邦忠誠所涉者，大於單純的職權行使，該原則指明的是行使職權的心態。

聯邦忠誠原則要求所有立法者注意其自身職權的行使，不會導致其他立法者無法行使各該主管事項職權，或者使其行使職權過於困難。

就本件對國防、警察、與治安的聯邦權限所生之影響，宜認系爭政令並非全面禁止。」

法院結論認為，由於該命令已設有但書，「系爭政令仍尊重聯邦忠誠原則，並未使國防、警察、與治安的聯邦權限無法行使，亦未使其行使過於困難」²。

（下期待續）

（演講者為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天主教魯汶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諮政院名譽委員
譯者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註釋

1 Par exemple, Cons. 19 septembre 2019, n° 120/2019, B.16.5.

2 Cons. 15 juillet 2021, n° 106/2021, B.17.3.1-B.17.4. Toutes les citations d'arrêtés de la Cour dans cette contribution sont des traductions non officielles.

（文接二版）

法院統一見解之功能；但否定見解則認為，最高法院係以程序不合法駁回，並未為實體審究，不應另創實務上所無之「程序性的程序判決」以及「實體性的程序判決」¹⁶。釋憲實務上就此部分之紛爭，可從本件所公布之判決主文立場表，有 8 位大法官贊成以系爭最高法院判決為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之一，但有 7 位大法官反對，特別是許宗力大法官在此部分標註：「不同意發回最高法院」可見爭議程度。

本文目前認為，基於憲法法庭理論上並非我國審判上的第四審，組織建制上亦無第四審之組織功能配置；

以及本件就何謂「虛偽遷徙戶籍」之概念是否已無事實認定之空間，尚有疑慮。是裁判憲法審查與法規範憲法審查所認定之確定終局裁判標準，目前仍未思考出可為不一致之充分理由。況且，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請有理由者，應於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廢棄之，發回管轄法院。」文義上似無必然將確定終局裁判之法院，與法文所稱「管轄法院」等同視之的法律上理據。換言之，認定應發回之管轄法院，在文義、歷史解釋上似無法得出須同為確定終局裁判之法院的理由與結論。再者，憲訴法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定標準在裁判與

法規範憲法審查上應屬相同，若判斷標準不一，尚須有更堅實的理據。本文目前初步認為，如何認定憲訴法第 62 條第 1 項前段廢棄裁判憲法審查後所應發回之管轄法院，應視其裁判憲法審查之個案（如構成要件事實是否已臻明確、或純就法律見解之統一而與構成要件事實無涉等），進而判斷管轄法院應為事實審或法律審法院，體系解釋上似較為一貫。

伍 結論：「確定終局裁判」為人民聲請釋憲之法定核心要件

據司法院統計資料¹⁷指出，自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憲訴法新制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的聲請

釋憲案（約 6867 件），人民聲請案之比例占 98.2%。而從釋憲實務角度觀察，確定終局裁判在人民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法定要件中，實位居核心地位；判斷是否（或有無）確定終局裁判，同時需判斷聲請人是否為案件之當事人、有無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其主張之法規範有無被適用，以及最終裁判有無逾越法定聲請期限等等，可謂以認定確定終局裁判此一核心法定要件，開展憲訴法第 59 條以下人民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要件樞紐。或可謂，能確實掌握確定終局裁判之真義，亦如同掌握了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核心關鍵。

（作者為司法院簡任秘書）

司法周刊

LINE

官方臉書

官方 IG

為粉!

法院

WEEKLY

周刊

週出刊

訂閱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18798